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联 系 人：高正

联系电话：0512-68723621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乙 方：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瑞

联系电话：13776022752

地 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北官渡路 82 号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姑苏区河道驳岸安全隐患排查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508-HDPY-C2025-0044）、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姑苏区河道驳岸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二、服务期限：150 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本合同价格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3. 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乙方钱包信息如下：

钱包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钱包开户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22500994334483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一旦产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响应承诺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小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甲方自行组织或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由甲方具体负责履约验收的科室人员担任验收小组组长。验收小组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开始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在履约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履约验收通知单，告知履约验收时间和验收流程等。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反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验收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指标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律、规范。

八、知识产权要求：乙方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 因乙方实施的隐患排查工作存在错漏、疏忽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该错漏被消除，同时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

损失费用。

2.5 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二、转让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六、合同的生效：本合同（采购编号：JSZC-320508-HDPY-C2025-0044）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需上网备案。

十七、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

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姑苏区河道驳岸安全隐患排查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排查范围：

1.1 古城外河道及历史街区河道排查驳岸安全排查：姑苏区环城河以外的 136 条河道和历史文化街区内的 12 条河道，河道总长度约 168.3 公里，最终按实际排查河道长度进行结算。

以下河道（河段）范围不列入本次排查范围（不作为费用计算依据）：

- ①由市水务部门直接管辖的区域骨干河道，包括苏南运河、西塘河。
- ②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设或维修加固过驳岸的河段。
- ③现状无驳岸或自然生态驳岸的河段。

1.2 拟进行驳岸安全排查河道：

区域	序号	河流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km
区级河道	1	青龙河	山塘河	青龙桥河	1.98
	2	娄江	苏州外城河	青阳港	0.54
	3	外河塘	外塘河	苏州外城河	0.14
	4	白莲浜	上塘河	里双河	2.07
	5	彩香浜	白莲浜	里双河	1.89
	6	桐泾河	上塘河	里双河	2.07
	7	相门塘	黄天荡内河	苏州外城河	0.73
	8	上塘河	京杭大运河	苏州外城河	3.69
	9	胥江	太湖（胥口枢纽）	苏南运河（横塘）	3.03
	10	仙人大港	京杭大运河	上沙河	3.16
	11	老运河	苏州外城河（邱家屯）	南运河（澹台湖）	2
	12	前塘河	西塘河	元和塘	2.84
	13	黄花泾	苏南运河（浒墅关）	元和塘	3.84
	14	长泾塘	黄花泾	三佛桥塘	3.2
	15	里双河	京杭大运河	小河浜	2.91
	16	苏州外城河	娄江	娄江	15.45
	17	山塘河	白洋湾	苏州外城河	3.92
平江街道	18	洋泾河	陈家桥河	杨家庄河	0.88
	19	杨家庄河	元和塘	洋泾河	1.03
	20	南田村河	杨家庄河	苏州外城河	0.73
	21	三星河	园区 9 号河	苏州外城河	0.67
	22	梅巷村河	浜头	洋泾河	0.29
	23	陈家桥河	洋泾河	洋泾河	0.69
	24	虎泾河	浜头	元和塘	0.49
	25	驳船浜	浜头	娄江	0.03
	26	挹秀河	浜头	外塘河	0.23
	27	梅莲河	浜头	洋泾河	0.24
金阊街道	28	黄石桥河	胡家浜	里双河	1.26

	29	淮阳河	上塘河	菱塘浜	1.06
	30	菱塘浜	淮阳河	胡家浜	0.75
	31	三香河	夏驾浜	里双河	0.57
	32	胡家浜	菱塘浜	桐泾河	0.76
	33	活络浜	白莲浜	京杭大运河	0.82
	34	虹桥浜	凤凰泾	白莲浜	0.47
	35	凤凰泾	上塘河	里双河	2.1
	36	徐家郎浜	凤凰泾	京杭大运河	0.45
	37	夏驾浜	黄石桥河	苏州外城河	1.43
	38	倪大坟浜	凤凰泾	白莲浜	0.51
沧浪街道	39	小河浜	夏驾浜	胥江	0.69
	40	万河	里双河	胥江	0.67
	41	横娄浜	胥江	金塘河	0.67
	42	桐馨桥浜	浜头	胥江	0.12
	43	金塘河	解放桥河	横娄浜	0.65
双塔街道	44	蒋家浜	相门塘	葑门塘	1.43
	45	外河	葑门塘	黄天荡	0.6
	46	葑门塘	三十图	葑门内城河	0.8
	47	百吉桥河	群力河	老运河	0.35
	48	葑门内城河	苏州外城河	苏州外城河	1.11
	49	苏大内河 1	浜头	蒋家浜	0.35
	50	小觅渡桥河	2 号河	苏州外城河	0.76
	51	小觅渡桥河 1 号断 头浜	浜头	小觅渡桥河	0.07
	52	小觅渡桥河 2 号断 头浜	浜头	小觅渡桥河	0.18
	53	笠帽浜（湄三河）	浜头	老运河	0.56
虎丘街道	54	城湾村河	浜头	老运河	0.41
	55	清洁河	西塘河	山塘河	0.64
	56	虎丘环山河	山塘河	西塘河	1.35
	57	青龙桥河	袁梗浜	京杭大运河	1.14
	58	硕房庄河	袁梗浜	山塘河	1.39
	59	青龙桥河南支	浜头	青龙桥河	0.55
	60	小普济桥河	浜头	山塘河	0.16
	61	方家浜	硕房庄河	上塘河	1.04
	62	杨安浜	浜头	山塘河	0.08
	63	袁梗浜	青龙桥河	硕房庄河	0.77
	64	五泾浜	山塘河	硕房庄河	1.27
	65	青山绿水浜	山塘河	山塘河	0.32
	66	鸭脚浜	山塘河	西塘河	0.87
	67	白洋湾	西郭桥浜	山塘河	1.28
	68	冶坊浜	硕房庄河	上塘河	1.17

	69	北张家浜	绿台桥浜	西塘河	0.16
	70	嘉业阳光城内部河	青龙桥河	青龙桥河南支	0.39
	71	谢家桥浜	山塘河	僧塘圩南港	0.94
	72	木头桥浜	白洋湾公园	山塘河	0.49
苏锦街道	73	友谊河	塔影河	陆桐桥河	2.39
	74	磨坊基河	浜头	友谊河	0.73
	75	塔影河	平门塘	西塘河	2.38
	76	西石曲浜	塔影河	新莲河	0.93
	77	仓河	塔影河	西塘河	1.75
	78	斜河浜	锦莲河	石鱼桥浜	1.11
	79	平门塘	浜头	沈思港	1.79
	80	锦莲河	陆家庄南河	斜河浜	1.03
	81	新莲河	友谊河	平门塘	2.37
	82	陆家庄北河	浜头	浜底	0.7
	83	陆家庄南河	浜头	新莲河	0.97
	84	金光河	浜头	苏州河	0.42
	85	石鱼桥浜	平门塘	元和塘	0.94
	86	锦塘河	浜头	前塘河	0.26
	87	楼里浜	浜头	金巷桥河	0.18
	88	平门塘北	浜头	沈思港	0.75
	89	苏州河	金光河	三角咀湿地	0.36
	90	金巷桥河	浜头	友谊河	1.31
吴门桥街道	91	友新河	仙人大港	京杭大运河	2.57
	92	九曲港	京杭大运河	中心河	2.35
	93	新郭港	京杭大运河	通石湖河	2.01
	94	胥江南支	京杭大运河	胥江	0.40
	95	胥江北支	京杭大运河	胥江	0.18
	96	仙人大港断头浜	浜头	仙人大港	0.15
	97	大龙港	苏州外城河	湄长河	1.12
	98	上沙河	钱塘河	仙人大港	0.62
	99	朱公桥河	苏州外城河	前塘河	0.60
	100	卧金浜	巴里河	仙人大港	1.34
	101	老卧金浜	浜头	仙人大港	0.2
	102	解放桥河	浜头	苏州外城河	0.46
	103	后坟村河	浜头	西塘河	0.05
	104	宴宫河	吴埂港	京杭大运河	1.29
	105	南张家浜	宴宫河	京杭大运河	0.41
	106	顾家河	友新河	九曲港	0.39
	107	南庄河	九曲港	京杭大运河	0.85
	108	钱塘河	浜头	大龙港	1
	109	会仙河	仙人大港	九曲港	0.81

	110	通石湖河	京杭大运河	石湖	0.63
	111	墙北河	京杭大运河	新郭港	0.25
	112	青旻河	湄长河	老运河	2.59
	113	胥台河	里双河	胥江	1.09
	114	吴梗港	九曲港	京杭大运河	0.82
	115	湄长河	仙人大港	老运河	2.71
	116	徐家浜	京杭大运河	新郭港	0.28
白洋湾街道	117	红菱浜	齐白桥河	京杭大运河	0.49
	118	前张网河	陆步桥浜	螳螂桥浜	0.92
	119	马家圈浜	齐白桥河	京杭大运河	0.58
	120	颜家浜	浜头	黄花泾	0.27
	121	颜家新开河	浜头	北新开河	0.69
	122	后头巷浜	浜头	西郭桥浜	0.73
	123	西郭桥浜	白洋湾	京杭大运河	0.97
	124	廿三图浜	北新开河	十图港	1.04
	125	三东浜	浜头	浜底	0.46
	126	螳螂桥浜	申家庄河	长泾塘	1.56
	127	三佛桥塘	僧塘圩南港	白洋湾	0.69
	128	陆步桥浜	黄花泾	前张网河	1.22
	129	北新开河	西塘河	黄花泾	1.89
	130	祥杏桥浜	黄花泾	泥点港	1.19
	131	铁路浜	浜头	泥点港	1.85
	132	十图港	西塘河	前张网河	1.09
	133	张家角浜	西洋泾	黄花泾	0.2
	134	泥点港	长泾塘	京杭大运河	1.59
	135	申家庄河	浜头	绿台桥浜	0.93
	136	齐白桥河	白洋湾	青龙桥河	1.59
山塘历史文化街区	137	山塘河	内城河	虎丘环山河	3.35
阊门历史街区	138	中士河	学士河	苏州外城河	0.75
	139	阊门内城河	桃花坞河	中士河	0.49
	140	桃花坞河	阊门内城河	阊门西街	0.58
	141	学士河	中士河	景德路	0.73
拙政园街区	142	东北街河	临顿河	平江河	0.63
平江历史街区	143	胡厢使河	娄门内城河	平江河	0.51
	144	柳枝河	娄门内城河	平江河	0.73
	145	新桥河	娄门内城河	平江河	0.64
	146	中张家巷河	娄门内城河	河底	0.62
	147	平江河	白塔西路	干将河	1.11
	148	悬桥河	平江河	临顿河	0.42
注：此次排查古城外 136 条河道，历史街区 12 条河道，共计 148 条河道，总长约 168.3km。					

2. 排查依据:

- 2.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2.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2.4 《堤防隐患探测规程》SL/T 436-2023；
- 2.5 《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399-2017）；
- 2.6 《城市地下病害综合体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 2.7 《河道驳岸及临河建构筑物风险评估（体系）指导书》；
- 2.8 其它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规程、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

3. 排查步骤:

3.1 前期：河道基本信息调查。

3.1.1 内容：包括河堤建设年代、河道起始位置、河堤岸类型、长度（区分上部有无房屋建筑）、高程或高度（起点、终点或平均），沿河/跨河水工建筑物（水闸、泵站）、桥梁、构筑物等数量、位置等进行测量和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

3.1.2 将采集的河道基本信息整理成完整的“河道信息概览表”

3.2 中期：驳岸安全排查

3.2.1 驳岸表观排查：对驳岸顶、驳岸坡、挡墙护坡、建筑物、附属设施等表观进行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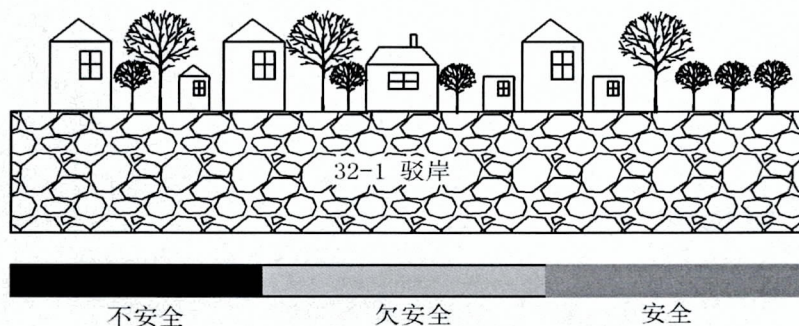
3.2.2 河道断面排查：测量驳岸断面参数（包括顶高程、顶宽、坡比、位置等参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3.2.3 驳岸隐患探测：通过数据处理与图像分析生成雷达图谱，为驳岸安全评估及处理措施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3.3 后期：河道驳岸风险等级评分

3.3.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城镇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试行）苏建函办（2015）636号》等条例规范，根据资料查询、现场踏勘、安全排查和专项检测鉴定等信息，划分驳岸风险等级并绘制风险等级图。

3.3.2 完成每条河道现状安全调查分析报告，提出安全监测、加固、翻建等建议，将所有成果集成至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河道信息概览表和驳岸风险等级图。



4. 排查计划：排查工期 150 天。

4.1 第一阶段：开展试排查工作，同步梳理排查难点、确定合适的排查方式方法，形成最终

成果样本。

4.2 第二阶段：按河道编号顺序推进河道排查，完成所有河道排查并形成对应成果。

4.3 第三阶段：对排查成果进行验收，形成最终成果提交甲方。

5. 安全文明保证：

5.1 驳岸安全排查涉及河道、船舶作业，作业人员存在安全风险，为确保排查工作安全开展，需注意下列要求：

5.1.1 认真执行船员持证上岗规定，船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特别是保证锚机、缆绳、消防、救生灯号完好，确保船机设备、安全设施始终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5.1.2 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好救生衣，系好安全带、保险绳；各类船舶按规定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和救生设备。

5.1.3 水上作业船舶需悬挂慢车信号旗。

5.1.4 能见度低或风力 6 级以上不得开船；作业人员乘坐船只，不得超过规定人数；船舶航行时不得探身，船能进行其它活动；上下船不得争先恐后，需依次上下；乘船时不得打闹嬉戏，船未停稳不得上下船，上下船不得翻越栏杆。

5.1.5 施工现场水域范围内，不准下水游泳；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书面报甲方相关负责人同意，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下水进行作业（水上抢救情况除外）。

5.2 文明保障措施：

5.2.1 需针对每位作业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

5.2.2 做好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尽量减少干扰、相互之间矛盾。

5.2.3 服从现场甲方的管理协调。

5.2.4 搞好周围环境卫生。

5.2.5 施工现场设备、器具堆放整齐。

5.2.6 礼貌用语，处理好与周围工作人员关系，营造一个团结文明的工作环境。

6. 设备与人员要求：

6.1 设备要求

6.1.1 配备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1	数码相机	2 台
2	测距仪	2 台
3	测宽仪	2 台
4	地质雷达	1 台
5	GPS	2 台

6.1.2 提供救生衣、安全帽等必须安全防护用品。

6.2 人员配备

6.2.1 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 1 名，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具体实施，推进项目任务和协调落实等；其他团队人员（含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8 人。

6.2.2 服务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具体实施，推进项目任务和协调落实等，专职于本项目；

②整个项目团队人员须具备实施本项目相关经验和能力。

7. 其他要求：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河道信息搜集	150000.00
2	驳岸表观排查	670000.00
3	河道断面排查	80000.00
4	驳岸隐患探测	300000.00
合计金额：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